

证券代码：002196

证券简称：方正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22-011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 承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（2020年2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正电机”或“公司”）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、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越汽车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江装备”）、张敏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《承诺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，本公司/本人承诺不减持所持方正电机的股份。如本公司/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方正电机股份的，则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方正电机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25日